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株洲市 财 政 局

株高政发〔2024〕1号

关于印发《工业软件工程应用创新中心（株洲）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工业软件工程应用创新中心（株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株洲市财政局

2024年5月23日

工业软件应用创新中心（株洲）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助力株洲工业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本地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供给能力，保障工业软件应用创新中心（株洲）（以下简称“创新中心”）稳定运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业软件应用创新中心（株洲）项目的管理，依据《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软件应用创新中心（株洲）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依据株洲市人民政府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工业软件应用创新中心（株洲）框架合作协议》，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由株洲市人民政府和株洲高新区两级财政共同出资，每年 3000 万元，共计三年 9000 万元，用于株洲市内企业使用国产工业软件的补助，优先支持企业使用天元工业软件园企业（不限于华为公司）开发的工业软件。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株洲高新区、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株洲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株洲高新区是专项资金的执行主体，履行专项资金管理主体责任。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负责创新中心运营的绩效评估；

负责专项资金区级承担部分预算编制；负责市财政补贴资金部分请款到区财政，负责已公示项目补贴资金5个工作日内拨付到创新中心。

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申报企业的补贴金额及期限。

株洲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市级承担部分预算编制；负责每年拨付市级补贴资金至株洲高新区；负责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申报企业的补贴金额及期限。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应为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株洲市范围内，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申报的项目。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

（一）扶持对象经营范围包括：株洲市内从事生产制造等相关业务的工业企业。

（二）专项资金用于扶持企业使用国产工业软件产品及服务（不限于华为公司的工业软件产品及服务），包括 CAD、CAE、CAM、板级 EDA、MBSE、CAPP、MOM、PLM、PDM、工业

平台&内核、工业数字模型驱动引擎等工业软件相关产品与解决方案，工业软件相关的培训、咨询、二次开发、定制开发、集成实施等专业服务，以及相关产品依赖的云基础环境资源。

第六条 企业补贴限额及标准

企业获得的补贴资金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对第一年（指本办法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审批的项目补贴项目实际金额的 90%；对第二年（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审批的项目补贴项目实际金额的 80%；对第三年（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审批的项目补贴项目实际金额的 70%。

（二）上一自然年产值在 4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以统计数据为准），每年补贴额度上限为 500 万元；上一自然年产值在 4 亿元以下的企业（以统计数据为准），每年补贴额度上限为 100 万元；超出部分的费用由申报企业自行支付。

（三）每年补贴额度原则上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实际纳税总额（以税务部门的完税证明为准）。

第七条 申请时间

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开始接受申请，直至专项资金全部发放完毕之日停止接受申请。若当年度额度 3000 万元全部发放完毕则立即停止接受当期申请，待下一年度发布正式申报通知后，按通知要求受理申请。

第八条 申请流程

（一）企业申报，企业基于实际项目需求编制项目申报书（含需求，方案，参与方，计划，产业数据及衍生成果产权归属、分配共享办法，产业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验收标准等）。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一年度的收入及税收证明（包括财务报表等）等相关材料；申请单位必须恪守诚信，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二）工业软件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创新中心设立工业软件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评审委员会”），从申报企业资质合规性、项目效益示范性、需求分析全面性、技术路线科学性、项目预算合理性进行评审。创新中心受理符合项目申报条件且材料齐备的企业申报资料，并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意见。

（三）专家评审委员会“一事一议”，在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项目验收管理中符合“一事一议”范围的情况，由项目承接单位（指具体提供工业软件产品及服务的厂商或集成商）提交方案建议至创新中心，创新中心收集企业意见后，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决策。

（四）公示审批，株洲高新区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及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进行为期3个工作日的项目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株洲高新区自接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核实，作出确认或变更决定，并将确认或变更情况反馈给创新中心和申报企业。同时将企业申报材料及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相关材

料报送至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备案，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审批。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九条 创新中心依据项目申报书内容进行项目实施和过程管理，定期召开项目例会，监督项目实施进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第十条 申报企业、项目承接单位以及创新中心要尽职尽责履行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共同推动项目顺利开展，对项目实施目标负责。项目参与单位、参与人员要积极配合创新中心的协调、调度、督导等工作，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非企业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执行风险，由专家评审委员会按“一事一议”原则处置，包括：

（一）经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且无替代方案，或项目无法实现项目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的；

（二）完成项目研究任务所需的条件无法落实的；

（三）项目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无法进行的；

（四）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履约的。

第四章 项目验收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承接单位于3个工作日内发起项目验收，申报企业按照《项目申报书》验收标准

进行验收，须于验收发起一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申报企业完成验收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从项目目标达成情况、验收指标完成情况、预算使用情况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由创新中心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株洲高新区审批。如遇特殊情况，由创新中心组织相关方按照“一事一议”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政策兑现。专项资金划转至创新中心，创新中心应在株洲高新区审批通过项目验收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兑现专项资金。

第五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方应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管理。加强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监督，相关工作人员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开展绩效评价。株洲高新区对创新中心实施审计监管，创新中心每年12月31日前向株洲高新区提交年度运营总结报告、绩效自评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株洲市财政局、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组织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

时调整申报企业的补贴金额及期限。

第十六条 申报企业对项目实施和资金规范使用负责，应严格按照下达项目的资金使用范围及相关制度管理要求使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时，应按项目申报对应层级，及时、真实、准确向创新中心、株洲高新区报告项目执行进度及资金使用等情况。项目完工后，申报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验收手续。

第十七条 申报企业应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绩效评价和社会监督。对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申报企业，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财政部门暂停或停止拨付资金；已经拨付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收回资金，同时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侵占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财政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如有违反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湖南株洲）”中公开。

第六章 资金保障

第十九条 在株洲高新区完成项目申报审批后，市、区两级财政保障相应补贴额度的专项资金划转至创新中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株洲高新区、株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株洲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8 日印发